



土豆,学名马铃薯,其貌不扬,极为家常。但是又有多少人知道这其貌不扬的马铃薯背后隐藏的故事呢。在它的故乡,马铃薯被视作神明,人们将它绘在陶罐上,生动可爱;可是到了欧洲,马铃薯却被当做观赏植物,种在花园里供人欣赏;更有甚者,因为误食了含有毒素的部分中毒,而将马铃薯视为恶魔。小小一颗马铃薯竟有如此曲折的历史,一起来看看吧。



# 小土豆大历史

几百年前漂洋过海来到欧洲,却吃了个“闭门羹”

## 印第安人很早就将马铃薯绘在陶罐上

在薯片、薯条、马铃薯泥席卷全球的时候,有一群科学家正热火朝天地研究着马铃薯的祖先。持单源论的科学家认为,马铃薯的种植起源于一个地方,秘鲁南部或玻利维亚北部,马铃薯就是从这两地之一开始繁衍,然后流向世界各地;而持多源论的科学家认为,世界上有这么多不同品种的种植马铃薯,当然不是从一个地方起源,很有可能多片土地上都有马铃薯。有趣的是,秘鲁与智利急不可耐地跳出来争辩,展开了对马铃薯起源的争夺。

直到2005年10月3日,美国的科学家才站出来中止了这场口水战。美国科学家用DNA检测技术证明世界上种植的马铃薯品种,全都可以追溯到秘鲁南部一位野生的马铃薯祖先那儿。科学家还推测,大约7000年前,秘鲁南部的一些农夫率先把野生马铃薯驯化,使之成为最早的种植马铃薯。此后,人们将这些马铃薯与其他相近植

物杂交,才繁衍出诸多品种。这样,马铃薯的老家就被划定为秘鲁。

其实,在秘鲁境内的安第斯山上,马铃薯的祖先早就把自己的肖像、雕塑和家谱存放在那儿了,以便给后人考证。考古学家在印第安人的墓穴中发现了许多绘有马铃薯图案的陶器,以及马铃薯形状的陶罐。有的陶器上还绘出了马铃薯身上的芽眼;有的陶器是人形的马铃薯,以根须分别表示人体的四肢和头部,用马铃薯的芽眼表示人嘴,芽眼周围的突起处代表嘴唇,而长出的幼芽则表示牙齿,形象极为生动可爱。当然,在这些艺术品旁边还有些马铃薯干和马铃薯植株的残枝,这些最直接的证据证明了马铃薯的发源地。在人类看来,这些与马铃薯相关的艺术品为马铃薯家族的历史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证明了马铃薯在当时对印第安人的影响,以及在印第安人心目中的地位。

## 马铃薯被当做奇花异草种在花园里

1492年8月3日,哥伦布受西班牙国王派遣去印度和中国。他率领尼娜号、平塔号和圣玛丽亚号三艘船从西班牙巴罗斯港口扬帆远征。他在大西洋上航行了2个多月,于1492年10月12日凌晨发现了美洲大陆。而马铃薯的历史就在这时翻开了新的篇章。

第一个见到马铃薯的欧洲人是西班牙的一个下士军官。他率领他的军队到达秘鲁并推翻了印加帝国,建立起了殖民统治,发现了被当地人奉为神明的马铃薯。可是,欧洲人对这些土里土气的东西嗤之以鼻,除了来自西班牙的一支考察队。考察队队员发现当地人都在吃一种长相丑陋的食物,当地人称之为“巴巴司”。马铃薯崭露头角,但是尚未得到关注。

1551年,西班牙人瓦尔德维把智利有马铃薯的情况向卡尔五世皇帝作了报告。1564年,维也纳著名的植物学家克鲁苏斯专程赶到西班牙,想一睹马铃薯风采。很可惜,他来早了一年。大约在1565年,统治南美洲的西班牙人才将马铃薯当做贡品献给了国王菲利普二世,从此开启了马铃薯在欧洲跌宕起伏的旅程。

由于当时带回西班牙的是野生马铃薯,味道不太正宗,西班牙人还以为这是一种类似于蘑菇的菌类。他

们对马铃薯不感兴趣,却发现马铃薯开出的花非常漂亮,有各种颜色。又因为马铃薯的花期比较长,还会散发出一种淡淡的清香,因此他们便把马铃薯当做了一种珍贵的奇花异草,种在宫廷花园和贵族、富人的庭院里。

除此之外,马铃薯就像一个礼品一样被辗转赠送给名流。1583年时,罗马教廷的红衣主教把马铃薯当做一种药物从意大利带到了比利时,而红衣主教的随从则把其中的几个块茎赠送给了一个小城市的市长孟萨德·谢弗里。这位市长自己种下了这个奇特的小礼物,没想到还真收获了新的马铃薯。于是,在1588年1月,孟萨德·谢弗里把他收获的两个块茎和一个浆果寄给了克鲁苏斯,没错,就是那个当年大老远跑到西班牙想一睹马铃薯尊容的维也纳植物学家。可以说“皇天不负苦心人”,时隔二十多年,克鲁苏斯终于完成了心愿。

克鲁苏斯非常重视这些可爱的小马铃薯。他种下了块茎,对马铃薯进行了专业的研究。他还为马铃薯画了肖像,做了相当详尽的植物学描述。然而这种礼遇只存在于植物学家和植物爱好者中,马铃薯在欧洲依然受尽了冷眼。就这样,马铃薯在欧洲大陆吃到了第一个闭门羹。



马铃薯花很美丽,曾被当做奇花异草种在花园里

## 从神明到魔鬼:欧洲人不会吃马铃薯,竟然中毒了

背井离乡的马铃薯们,随着新航线的开辟,漂洋过海,来到了欧洲。但谁也没料到,在南美洲受到盛情追捧,被视作神明的马铃薯到了欧洲却被贬斥为魔鬼,关进黑暗的大牢,前途一片渺茫。

马铃薯最初生活在南美洲,那里海拔高,日照充足,气温低;而欧洲大陆却不具备这些条件。马铃薯在欧洲的种植与传播都不太理想。两个世纪以后,欧洲才解决了这一问题,真正培育出适应本地气候的马铃薯品种。但是地理条件的不适只是马铃薯受到冷遇的一小部分原因,文化上的排挤才是它过得不好的真正原因。

首先,马铃薯来自美洲的安第斯山脉,欧洲人不但对印加人嗤之以鼻,更是认为这种未开化民族吃的食物也不是什么好东西,甚至说是给魔鬼吃的食品。马铃薯们被送到了猪圈,变成了猪的食物。其次,马铃薯是从地下挖出来的食物,欧洲人认为它是黑暗的、异教的,也是邪恶的。当然,除了文化上非常重要的原因,马铃薯受到冷遇与其自身也有点关系。马铃薯的长相确实也有点寒碜,而且好不容易切开准备品尝,却因为马铃薯被切开后接触了空气,发生氧化,切面变黑了。食物发黑,人的第一反应就是觉得它肯定有毒。现在众所周知,马铃薯变黑并不影响食用,营养不会损失,吃了也不会伤害身体。但是对于第一次准备食用它的人们来说,确是有些提心吊胆。

马铃薯在16世纪传入欧洲时,不少是野生种,味道也没那么好,还带有它没驯化之前的“野性”,也就是龙葵素含量比较多。对如何食用马铃薯一无所知的欧洲人,有的吃了它的浆果,有的则

生吃了它的块茎,还有的甚至吃了已经变绿了或者带芽眼的马铃薯,龙葵素迅速进入了这些人的体内,导致了神经中毒。于是,马铃薯被定性为“邪恶的植物”。而人们还把中毒后的症状加大渲染,说成是遭到了魔鬼的报复。在接下来长达两个世纪的时间里,马铃薯只是给下等穷人或者牲畜吃的食物。在许多地方,它的种植和食用都遭到了明令禁止。

英国下令不能吃马铃薯的这个故事简单而又可笑,可以说这是一个乌龙事件。

当西班牙人从南美洲带回马铃薯献给他们的国王时,英国的探险家和历史学家——拉雷格爵士也干了同样的事。他从美洲探险回来后,带回来一些马铃薯,种植在了自己的庄园里。他为了向女王献殷勤,就把整棵马铃薯连根带叶的全献给了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并告诉女王这是可以吃的食品。女王接受了拉雷格爵士的

进贡,她非常高兴,宴请了四方来宾,把整株马铃薯交给了她的厨师。然而作为伊丽莎白陛下的厨师,他虽从没有见过这种蔬菜,也完全无从下手,更不知道它的做法,但是他是不会放下自己的身段去不耻下问的。于是厨师自作主张地把马铃薯块茎给扔了,把它的叶子、茎秆烹饪了。这下糟了,事情很不好。马铃薯全身上下能吃的只是它的块茎,除了块茎,它的叶子、茎秆都是有毒的。当大家开心地吃下这种新奇的食物后,纷纷感到身体不适,他们全都轻微地中毒了。不明真相的女王发怒了,说马铃薯是有毒的,不能食用,于是马铃薯被禁了,这件事也被传得沸沸扬扬。既然女王都说马铃薯是有毒的,不能吃,再加上民间发生的中毒事件,人们便把马铃薯有毒认定为事实,对它的误解也越来越深。马铃薯的境遇可以说是雪上加霜,它在英国遭到了全面抵制。



梵高的名画《吃马铃薯的人》

## 从魔鬼到救世主:荷兰人把马铃薯定为“国菜”

除了作为穷人和牲畜的食物,马铃薯还是在发展之路上找到了其他突破口。马铃薯在刚到达西班牙的时候,就成了皇宫贵族庭院里的稀有观赏性植物。后来,人们又逐渐发现,马铃薯可能具备某种药用价值。马铃薯茎叶在切开之后会有一种浆液渗透出来,人们就将这种浆液当做一种药物来使用。有的医生认为马铃薯的这种浆液能医治溃疡,比如皮肤哪一处有溃疡,涂上这种浆液就能使情况好转。还有一种说法是,烫伤后将马铃薯的皮贴在伤口上面,这个伤口就能自然愈合。

在花园里被当做观赏植物两百年之后,人们发现了马铃薯的营养成分是谷物的双倍,更重要的是它含有的维生素C能防治当时不容易治愈的坏血病。船员出

海时间都比较长,一般蔬果肉类放在船上都会腐烂,船员的食物以腌制的鱼和肉为主,这些食物都缺少维生素C,这恰恰是诱发坏血病的决定性因素。当时,人们发现柠檬里含有大量的维生素C,但是由于柠檬价格昂贵,成本过高,政府并不推崇。马铃薯含有维生素C的这一发现就如一剂良药,给航海者注入了一剂救命针。马铃薯成本低廉,又是防治坏血病的良方,于是成了航海者出行必备食品。

在马铃薯加入医疗救助队伍之前,其实它还当过一次真正的救世主。1566年,荷兰爆发了反抗西班牙统治的起义,几年之间大部分国土得以解放。1574年,西班牙舰队直接包围了荷兰的起义中心莱顿城。荷兰起义军苦苦地等待着援军的到来,在城中坚守了3

个月。守城最为艰难的就是解决粮食问题,3个月的时间,他们早已把所有食物吃完,甚至连猫、狗、老鼠都吃完了!在莱顿城的士兵与市民奄奄一息之时,援军到了,将西班牙的舰队一举击溃。城中被围困的人们一涌而出,饥肠辘辘的他们冲向了郊区,寻找西班牙舰队留下的食物。人们只找到了一些马铃薯,还有大量的胡萝卜和洋葱。虽然当时荷兰人还不知道马铃薯是什么,但是饥不择食的他们已经顾不上这么多。

他们把这三种食物一起煮熟,每人分一份来充饥,结果却发现这道菜肴美味无比!荷兰人一致认为这是“平生最好吃的菜肴”。

1581年7月,荷兰独立,他们将这道菜定为“国菜”,并规定每年的10月3日全国人民都要吃“国菜”,以忆苦思甜。

陈桂朝《马铃薯传奇》